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 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5]第 3-00095 号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19 日《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 2015 年 6 月 19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其它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的专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到位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824号）核准，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68.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51元。截止2015年6月19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68.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329,926,800.00元，扣除尚未支付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38,326,145.6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1,600,654.3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第3-00022号的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如下：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金额（人民币）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营黄河路支行	242926322041	91,926,800.00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中山路支行	531902014010904	200,000,000.00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照分行	8110601014400000323	15,000,000.00
合 计			306,926,800.00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计划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 金额 （万元）	项目总投资 额 （万元）	其中		建设周期
			建设资金 （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10×10 ⁴ 吨/年碳酸二甲酯项目	20,000.00	46,905.86	37,054.21	9,851.65	16个月
研发中心项目	1,500.00	3,880.10	3,880.10		12个月
补充流动资金	7,674.68	20,000.00		20,000.00	
合 计	29,174.68	70,785.96	40,934.31	29,851.65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26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元)	开始投入时间	备注
1	10×10 ⁴ 吨/年碳酸二甲酯项目	202,646,065.31	2011 年 1 月 28 日	
2	研发中心项目	8,541,206.95	2013 年 12 月 25 日	
	合 计	211,187,272.26		

四、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 10×10⁴吨/年碳酸二甲酯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的自筹资金，因 10×10⁴吨/年碳酸二甲酯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已超出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故共置换金额 208,541,206.95 元。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5 月 26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